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龙冈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一七年十月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龙冈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山东龙冈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山东龙冈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法律意见书内容与格式（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发行出具了《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龙冈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业务部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龙冈旅游股票发行备案的反馈问题清单》（以下简称“《反馈清单》”）的要求，本所律师就《反馈清单》中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龙冈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为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所律师特作出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承诺和声明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一）》。

除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使用的简称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供公司为申请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事先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内容如下：

正文

《反馈清单》请主办券商和律师结合发行对象设立的时间，发行对象的权益持有人，工商登记的营业范围、财务报表等信息，就发行对象山东华泽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西安熙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否为持股平台，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的规定进一步发表意见。

反馈回复：

一、山东华泽和西安熙秦基本情况

根据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于 2016 年 9 月 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 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山东华泽的公司章程、西安熙秦合伙协议、西安市工商局浐灞生态区分局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合伙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山东华泽和西安熙秦的基本情况如下：

1、山东华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3CGAB16L
名称	山东华泽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管林河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5 日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8 号楼东座 2102A 室
营业期限	自 2016 年 9 月 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议服务及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		
发照日期	2016年9月5日		
经营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股东（权益持有人）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冯军	1,000	10
	管林河	9,000	90
	合计	10,000	100

根据上述，山东华泽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议服务及展览展示服务。根据截至2017年6月30日山东华泽财务报表，及于2017年签订的部分业务合同，其业务正常开展，符合《营业执照》中记载的经营范围。

2、西安熙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6MA6U67RJ46			
名称	西安熙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安同创熙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李春）			
成立日期	2017年7月5日			
主要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世博大道2011号灞柳基金小镇203-181			
营业期限	自2017年7月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照日期	2017年7月18日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合伙人（权益持有人）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购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西安同创熙成 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1	40.1198
	崔东海	有限合伙人	70	13.9721
	苏月涵	有限合伙人	100	19.9601
	冯庆玲	有限合伙人	130	25.9481
	合计		501	100

根据上述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西安熙秦财务报表，西安熙秦实际开展业务，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根据西安熙秦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西安熙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持股平台的声明》，西安熙秦为一家专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其成立、运营、管理等事项并不是单纯以投资龙冈旅游为目的，不属于持股平台，不存在为投资龙冈旅游而设立的情况。

二、山东华泽和西安熙秦不属于持股平台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司的股份发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接受证监会监管的金融产品，已经完成核准、备案程序并充分披露信息的，可以参与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

综上所述，山东华泽、西安熙秦为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和有限合伙企业，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式贰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龙冈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章页）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李裕国

经办律师（签字）：

李裕国

孙其明

二〇一七年十月廿日